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财政局工程测绘公司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4-4

签订地点：清丰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2日

甲方:清丰县财政局

乙方:濮阳市广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丰县财政局工程测绘公司入库项目。
- 2、项目地点:清丰县境内。
- 3、项目内容:为我局工程测绘工作提供专业测绘技术支撑,分析相关技术数据,整理相关技术服务资料,编写正式技术服务报告。

第三条 计费标准

- 1、收费标准: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的50%,据实结算服务价款。
- 2、每个具体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3、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T55018-2021);
-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 7、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 (DB41/T2445-2023);
- 8、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等。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 2、甲方对乙方的测绘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必须将每个项目测绘成果(包括电子版)实际交付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测绘费用。
-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甲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任何工程。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

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交付规范的结果。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每季度汇总计量一次，按程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54616167010。

第九条 甲方、乙方违约责任

1、对服务的项目，除县政府或甲方原因外，需重新出具测绘成果的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测绘工程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扣减本项测绘费用的 30 %。

3、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通知改正仍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乙方逾期 3 天仍不能出具勘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宏波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12日